

衛生事務委員會

跟進行動一覽表

(截至2003年10月6日)

事項	會議日期	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	政府當局的回應
1. 香港醫務委員會的改革	2002年2月4日	政府當局答允就會否在衛生署設立申訴處接受醫療投訴、進行初步調查、轉介投訴個案及進行調解作出回應；以及在適當時研究逐步讓該部門邁向獨立。	已於2002年4月26日、5月30日、6月26日、9月19日、10月29日、11月27日、12月23日、2003年1月30日、2月28日、4月3日及30日致函提醒政府當局作出回應。就此，政府當局一再表示，現正制訂申訴處的運作架構，並會在適當時向委員匯報。
2. 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的康復服務	2002年3月11日	政府當局答允提供文件，載述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的康復服務。	已於2002年5月30日、6月26日、9月19日、10月29日、11月27日、12月23日、2003年1月30日、2月28日、4月3日及30日致函提醒政府當局作出回應。政府當局表示會在適當時提供文件。
3. 輔助醫護人員的人手情況	2002年4月8日	政府當局答允待收到有關資料後，向委員提供下一個三年期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(教資會)資助與輔助醫護人員有關的課程的目標收生人數及其他相關資料。	由於高等教育檢討提出的多項建議，涉及對現有制度的重大改變，需作出審慎設計，政府當局因而決定把目前的三年期延展一年，至2004-05學年。下一個三年期則順延為2005-06至2007-08學年。延展一年(即2004-05學年)內教資會資助課程的目標收生人數，將於2003年年底得知。

事項	會議日期	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	政府當局的回應
4. 公私營界別協調工作小組 —— 進度報告	2002年12月9日	政府當局答允提供資料，說明過去一年，使用醫管局私家服務的統計數字，包括曾使用私家服務的病人數目及他們所使用的服務種類。	已於2002年12月23日、2003年1月30日、2月28日、4月3日及30日致函提醒政府當局作出回應。 政府當局表示，現正就要求索取的資料與醫管局聯絡。
5. 明愛醫院第二期重建計劃	2003年6月9日	政府當局答允提供資料，說明公立醫院既定的規劃標準，以及一些已發展國家的公立醫院所採納的規劃標準。	政府當局正就要求索取的資料與醫管局聯絡。
6. 藥劑製品的招標制度	2003年7月9日	政府當局於2003年4月11日致函事務委員會，答允修改藥品招標文件第4.1.2條，以期使招標條件中有關承認國家政府簽發證明文件的部分更為清晰。	已修改藥品招標文件第4.1.2條。政府當局不久會以信件方式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此事。

議會事務部2
立法會秘書處
2003年10月6日